

汝州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汝职院字〔2026〕43号

汝州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印发《汝州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 评办法（2026年修订）》的通知

各处（室）、各系（部）：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进一步加强对学生的科学管理，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教育部令第2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了《汝州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汝州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办法



附件

汝州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办法 (2026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进一步加强对学生的科学管理，改进我院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依据国家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41号)、《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教育部令21号)，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包括德、智、体、美、劳五个方面，分别占综合测评的14%、50%、12%、12%、12%。

第三条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的总成绩实行学年累计排序，作为评审奖学金、推荐入党团组织、评选优秀毕业生等工作的主要参考依据。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总成绩记入学生本人档案。

第四条 综合测评应坚持以下原则：

- (一) 客观：测评要真实准确，全面反映学生平时表现。
- (二) 公开：测评过程及测评结果公开。
- (三) 公正：测评要严格按照测评细则统一标准执行，准确评价、规范操作，确保测评过程及结果公正。

第二章 评分细则

第五条 学生综合测评每学年进行一次，在秋季开学后，计算上一学年的综合测评。依照本文件中的评分细则分年级、专业、班级进行量化测评。

第六条 学生综合测评采取对班级每位学生参加学校教育教学活动和日常学习生活中表现出的关键行为进行写实记录的办法。每一项测评内容都预先设定一个基本分值，然后再按照相应的评价条目进行加减分。各项测评内容的基本分值和评价条目如下：

(一)德：以政治素养、道德修养、遵纪守法等方面对学生思想品德素质进行测评。每位学生的基本分为75分，在平时行为考核记录的基础上，再按标准进行加减分(见下表)。然后得到本人在德方面的原始分值。

类别	加减分条目	分值	评价标准
加分	三好学生标兵、优秀共青团干部、优秀学生干部等	国家级15分、省级10分、市级8分、校级6分、系部级4分	提供证书或其他佐证材料
	三好学生、优秀团员、文明学生等	国家级10分、省级8分、市级6分、校级4分、系部级3分	
	获评“文明班级”的每一个成员	国家级10分、省级8分、市级6分、校级4分、系部级3分	
	获评“文明宿舍”、“五星宿舍”	国家级10分、省级8分、市级6分、校级4分、系部级3分	
加分	获评“无游戏宿舍”称号	每一个成员加4分	由各系部自行认定，学生处审核通过

	获评“运动先锋宿舍”称号	每一个成员加4分	由各系部自行认定,学生处审核通过
	因见义勇为、拾金不昧或助人为乐行为等,受到表彰	国家级10分、省级8分、市级6分、校级4分、系部级3分	提供证书或其他佐证材料
	“德”辅导员评价	加0—5分	根据学生在“德”方面的日常表现(踏实勤奋、积极配合辅导员的日常工作;是否有无故旷课、请假不履行请假手续;是否有违反宿舍管理规定,例如:夜间晚归、私自调换宿舍、抽烟、喝酒等;是否在校内出现抽烟、喝酒、乱扔垃圾等不文明行为;受到学校书面或口头通报批评)
减分	受到纪律处分	警告处分减10分/次,严重警告处分减20分/次,记过处分减25分/次,受到留校察看处分,当学年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成绩按不合格计算	根据学校检查或处理记录

(二)智:以考试课、考查课等方面成绩进行测评。其基本分=考试课平均成绩×70%+考查课平均成绩×30%;当该学期课程全部为考试课时,基本分=考试课平均成绩;当该学期课程全部

为考查课时，基本分=考查课平均成绩。然后按相应标准加减分，得到本人在智方面的原始分值。

类别	加减分条目	分值	评价标准
加分	所有考试课、考查课成绩的平均分	90分及以上者，加10分；80-89分者，加5分；60-79分者，加2分	根据教务部门成绩单
	考试获得与本专业相关的技能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	初级加5分、中级加10分、高级加15分、技师加25分、高级技师加30分	提供证书或其他佐证材料
	英语等级证书	通过四级，加6分、通过六级，加10分	提供证书或其他佐证材料
	普通话等级证书	二级甲等，加3分 一级一等及以上，加6分	
	计算机等级证书	二级加4分，三级及以上加8分	
	学校安排的实训、实习中表现优秀	加6分	
减分	期末考试不及格	减5分/门课程	根据教务部门成绩单
	学校安排的实训、实习中违规操作，并造成不良后果	视情节减5-10分	根据实训、实习组织部门的记录

(三)体：以学生在全国各类体育比赛和早操(大一)等方面的表现为依据。基本分为75分，再按标准加减分。然后得到本人在体方面的原始分值。

类别	加减分条目	分值	评价标准
加分	在体育比赛中获一等奖(或者冠军)	国家级 20 分、省级 15 分、市级 12 分、校级 9 分、系部级 6 分	提供证书或其他佐证材料
	在体育比赛中获二等奖(或者亚军)	国家级 15 分、省级 12 分、市级 9 分、校级 6 分、系部级 4 分	
	在体育比赛中获三等奖(或者季军)	国家级 13 分、省级 10 分、市级 7 分、校级 5 分、系部级 3 分	
	在体育比赛中获优秀奖	国家级 10 分、省级 7 分、市级 5 分、校级 3 分、系部级 2 分	
	积极参与各级各类体育比赛(未获奖)	加 1 分/次	
	“体”辅导员评价	加 0—5 分	根据学生在“体”方面的日常表现(早操出勤等)
减分	在各类体育活动、比赛中,违背体育道德,或故意扰乱秩序	视情节减 5-10 分	根据活动组织部门的记录

(四)美:以学生在唱歌、舞蹈、演讲、征文等各类文艺比赛中的表现,以及参加社团、各类演出等为依据。基本分为 75 分,再按标准进行加减分。然后得到本人在美方面的原始分值。

类别	加减分条目	分值	评价标准
加分	在文艺比赛中获一等奖(或者冠军)	国家级 20 分、省级 15 分、市级 12 分、校级 9 分、系部级 6 分	提供证书或其他佐证材料

加分	在文艺比赛中获二等奖(或者亚军)	国家级 15 分、省级 12 分、市级 9 分、校级 6 分、系部级 4 分	提供证书或其他佐证材料
	在文艺比赛中获三等奖(或者季军)	国家级 13 分、省级 10 分、市级 7 分、校级 5 分、系部级 3 分	
	在文艺比赛中获优秀奖	国家级 10 分、省级 7 分、市级 5 分、校级 3 分、系部级 2 分	
	积极参与各级各类文艺比赛(未获奖)	加 1 分/次	根据活动组织部门的记录
	参加各类文艺演出(演员、主持人)	国家级 13 分、省级 10 分、市级 7 分、校级 5 分、系部级 3 分	根据活动组织部门的记录
	社团	社长 8 分、副社长 5 分、干事 2 分、社员 1 分	由团学部门提供证明

(五) 劳：以学生实际参加劳动活动情况为依据。学生应当树立热爱劳动的思想，积极参与学校或社会层面组织的公益劳动、志愿者服务、创新创业活动；还包括学生担任职务、技能竞赛、创新创业及学术科研。基本分为 75 分，再按标准加减分。然后得到本人在劳方面的原始分值。

类别	加减分条目	分值	评价标准
加分	校学生会	主席团成员加 20 分、部长 14 分、副部长 9 分、部门干事 5 分、成员 1 分	由团学部门、辅导员提供考核证明(学期内考核为不称职的，不予加分)

	系学生会	主席团成员加 14 分、部长 10 分、副部长 5 分、部门干事 3 分、成员 1 分	
加分	班干部	班长 14 分、团支书 12 分、其余班委 10 分	
	校团委	主任 20 分、副主任 16、部长 14 分、副部长 9 分、部门干事 5 分、成员 1 分	
	校融媒体中心	团长 20 分、副团长 16、部长 14 分、副部长 9 分、部门干事 5 分、成员 1 分	
	宿舍楼长	楼长 14 分、副楼长 12 分、楼层长 10 分、副楼层长 8 分	
	宿舍长	宿舍长 5 分	
加分	在各级各类技能竞赛中获一等奖（或者冠军）	国家级 25 分、省级 20 分、市级 15 分、校级 12 分、系部级 8 分	提供证书或其他佐证材料
	在各级各类技能竞赛中获二等奖（或者亚军）	国家级 20 分、省级 15 分、市级 12 分、校级 8 分、系部级 6 分	
	在各级各类技能竞赛中获三等奖（或者季军）	国家级 15 分、省级 12 分、市级 8 分、校级 6 分、系部级 4 分	

	在各级各类技能竞赛中获优秀奖	国家级 12 分、省级 8 分、市级 6 分、校级 4 分、系部级 3 分	
	积极参与各级各类技能竞赛（未获奖）	加 1 分/次	根据活动组织部门的记录
	参加各类志愿服务活动	加 1 分/次	提供证书或其他佐证材料
	参加各级专业相关的创新创业比赛	根据参加的级别与成果，团队成员酌情加 5-20 分	提供证书或其他佐证材料
	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	核心 25 分/篇、普通 CN 10 分/篇（在高级别核心期刊上发表高水平文章，另研究奖励）	学术论文字数要求 3000 字以上。作者单位，必须为汝州职业技术学院。必须被知网收录。
	“劳”辅导员评价	加 0—5 分	根据学生在“劳”方面的日常表现（学生参与班级劳动、学校劳动；完成个人所属的教室、宿舍、卫生区的清洁等工作）
减分	学生干部因消极对待工作造成一定后果	减 2 分/次	由团学部门、辅导员给出意见

(六)上文中未能详尽的荣誉加分项目、惩罚扣分项目，请根据实际情况，由各系部、辅导员商议后，酌情赋分。

第七条 测评积分计算方法。

(一)单项的原始分值采取“基本加减分”，每一项积分不设置上限，超 100 分，按实际分数计算；负分以零分计。

(二) 然后根据各个单项的原始分值, 分别计算出各个单项的最终分值。

$$\text{单项的最终分值} = \frac{\text{本人单项原始分值}}{\text{班级此单项最高原始分值}} \times 100$$

即, 把单项的分值都转化为百分制。

(三) 综合素质测评总分=德最终分值×14%+智最终分值×50%+体最终分值×12%+美最终分值×12%+劳最终分值×12%。

(四) 综合测评总分值与学生素质等级换算。90分以上为优秀, 80~89分为良好, 70~79分为中等, 60~69分为合格, 60分以下为不合格。

(五) 在综合测评中弄虚作假或舞弊者, 综合测评成绩按不合格计算。

(六) 受到警告及以上处分或期末考试出现一门及以上成绩不及格, 取消本学年评优评先资格。受到留校察看处分者, 当学年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成绩按不合格计算。

第三章 测评程序

第八条 学生本人按照综合素质测评的各项内容、标准和要求,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交班级测评小组审议。学校团委、学生会的学生干部, 由学校相关职能部门提供其工作表现和成绩的书面材料, 作为计分的依据。各种活动由活动组织者提供书面材料, 作为计分的依据。获各项奖励者, 凭奖励的通知材料或者证书作为计分的依据。

第九条 班级综合素质测评小组应当在辅导员的指导下，收集原始记实材料，全面审议、核准、记录学生的各项测评成绩和总成绩。

第十条 各班级测评小组应对每个同学奖惩分数及依据作好记录，以便查询。在加减分时，本着就高不就低的原则，同一事项只进行一次加减分，不重复计算。

第十一条 综合测评的成绩、名次，辅导员首先在班级内公示，无异议后，提交所在系部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由所在系部审核汇总，并报学生处备案。

第四章 组织实施

第十二条 学院成立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工作领导小组，主管学生工作的副院长任组长，学生处处长担任副组长，成员由学生管理科科长、系部负责人、全体辅导员构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学生处，办公室主任由学生处处长担任。领导小组负责指导、督促和考核系部开展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工作，负责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成绩的归档工作。

第十三条 各系部要成立系部负责人为组长的领导小组，负责指导本系部综合测评工作的开展，各班辅导员负责指导本班综合测评工作的开展。班级内应当成立学生综合测评小组(5-7人)，由辅导员担任组长，成员由班干部和学生代表组成，负责成绩的计算；并另外筛选部分学生代表担任监督员。

第十四条 学生处具体负责督促系部汇总、审核学生综合测评成绩，并对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成绩进行存档备案。

第十五条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工作在学习年秋季学期开学后两周内完成。

第五章 工作保障

第十六条 举报和申诉制度。学生如对测评过程中影响公平、公正的现象和测评结果存在异议，可逐级向辅导员、系部、学生处举报或申诉，辅导员、系部、学生处应在3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

第十七条 评定质量监控与评估。在测评工作中以及测评工作结束后，学校综合测评领导小组应对测评质量进行监控和评估，充分了解测评工作的有关信息，及时纠正测评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并提出改进措施。并且，将按照一定的比例对各班进行抽样核查。

第十八条 做好原始资料存档。各年级综合测评资料将保存至学生毕业后三年。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汝州职业技术学院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专科学生。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2026年6月起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